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010-02 号

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委托，指派张悦律师、赵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

5.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签到登记表及身份证明材料；

7.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票及统计表等材料；

8.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及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予以通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四合院文津厅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 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鹏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6,953,100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410%。公司的 6 名董事、3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

3.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6,955,100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4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公告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所有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表决，《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情况。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依法定程序进行了投票。公司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 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4.1 选举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3,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8,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表决结果：林鹏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林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选举索继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3,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8,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表决结果：索继栓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索继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3,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8,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表决结果：张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张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选举刘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3,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8,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表决结果：刘荣光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荣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 选举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4,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9,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表决结果：彭斌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彭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5.1 选举赵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4,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9,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表决结果：赵铭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赵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 选举徐劲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3,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8,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表决结果：徐劲科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徐劲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 选举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3,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8,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表决结果：陈宋生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陈宋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6.1 选举来豫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4,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9,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表决结果：来豫蓉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来豫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 选举冯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46,953,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98,100 票，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表决结果：冯玲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冯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　悦

经办律师：

赵　彤

2018年2月9日